

114 年 1020 強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

鄉鎮市區名稱/代號：烏日區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耕 地 標 示										申 請 作 物 (設 施) 面 積 及 受 災			核 定 作 物 (設 施) 面 積 及 救 助 金																				
所有權人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本 筆 面 積 (公頃)				權 利 面 積 (公頃)				文 件 查 驗 結 果		作 物 別 (設施)	面 積 (公頃)				受 害 率 (%)	作 物 別 (設施)		面 積 (公頃)				受 害 率 (%)	救 助 標 準 (元)	救 助 金 額 (元)					
												符合	不符合							名 稱	代 號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：1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。3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蜂箱單位為箱，秧苗單位為千箱，農作物育苗室全倒、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6.申請人如有誤導勸查人員勸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(以簡化措施辦理者為其後3次)。

☐ 本人以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☐ 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。☐ 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 請 人 姓 名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農會帳號： (全部帳號、或通匯帳號)

住址：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電話：

申請案編號： ，公告期限：10 個工作日 預定收割日： 勸查人簽章： 受理申請人：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，一聯由公所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。